证券代码: 430659 证券简称: 江苏铁发 主办券商: 东海证券

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年10月23日,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审议了《关 于修订公司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, 赞成 7 票: 反对 0 票: 弃权 0 票。本议案 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承诺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证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实际控制 人、控股股东及公司有关主体(以下简称"承诺人")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、明 确、无歧义、具有可操作性,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承诺指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 措施。

第二章 承诺管理

第三条 承诺人在公司股改、申请挂牌或上市、股票发行、再融资、并购重 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、资产注入、股权激励、

盈利预测补偿条款、股票限售、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,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,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。

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承诺的具体事项:
- (二)履约方式、履约时限、履约能力分析、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、不能履约时的责任;
- (三)履约担保安排,包括担保方、担保方资质、担保方式、担保协议(函) 主要条款、担保责任等(如有);
 - (四) 违约责任和声明;
 - (五)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。

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,不得使用"尽快""时机成熟"等模糊性词语;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,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。

第四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,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。

承诺人作出承诺后,应当诚实守信,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,不得无故 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。

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,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,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五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,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利 益的,承诺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原因,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 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。

除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 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,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, 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,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 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。

上述变更方案应提请股东会审议,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。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,视为未履行承诺。

第六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,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

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,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,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。

第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 进展情况。

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

第八条 未履行承诺的,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承诺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,相关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,公司应当主动询问,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,适用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和《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 程》")的规定。本制度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 程》相抵触时,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。

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